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蔡振霞：本院受理原告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振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渝0106民初16037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物业费25825.80元，并以欠费总额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违约金至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